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8-062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将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5,40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966,75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6,441,642.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BJA80052-1号）。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2号）核准，公司向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39,21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1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99,910.65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5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399,910.65元。另考虑承销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并扣除剩余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3,615.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648号）。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地点由北京调整为南京，实施主体由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高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伟达”）。公

司与江苏高伟达、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分别在上述银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	010900097710901	100,132,100.00	银行业IT整体解决方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	010900097710105	82,711,900.00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4364813	70,605,200.00	保险业IT整体解决方案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37001511010000291	30,735,600.00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37001511010000285	21,615,600.00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239078	27,900,400.00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4365038	2,740,842.00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支行	32050159673600000096	5,062,510.73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朝阳公园支行	010900097710608	46,833,615.87	全部用于支付本次 现金对价、中介机构 费用及交易税费。
--------------------------	-----------------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10,013.21	10,013.21	10,046.17	100.33%	0
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7,060.52	7,060.52	7,112.82	100.74%	0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161.56	2,161.56	2,165.75	100.19%	0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8,271.19	8,271.19	8,332.37	100.74%	0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2,790.04	2,790.04	2,795.49	100.20%	0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3,073.56	3,073.56	3,078.16	100.15%	0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274.08	274.08	274.08	100.00%	0
购买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4,683.36	4,683.36	4,683.36	100%	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方式。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及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江苏省南京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高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伟达”）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1,615,600.00	南京	江苏高伟达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82,711,900.00	南京	江苏高伟达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 管理平台	27,900,400.00	南京	江苏高伟达

公司将以上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南京市转移到北京市，将以上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高伟达变更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暨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 及原因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之初，公司计划通过购买物业资产并装修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场地	装修	与购置物业相关的 资金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3,600.00	360.00	3,960.00
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1,150.00	235.00	1,385.00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750.00	75.00	825.00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2,400.00	240.00	2,640.00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 管理平台	900.00	90.00	990.00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969.60	96.96	1,066.56
合 计	9,769.60	1,096.96	10,866.56

本着节省实施成本，以及管理和办公便利的考虑，公司将自有物业中有一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面积为1,868平方米的房产，通过工位置换和缩减闲置使用面积的方式腾挪

出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场地。同时将每个项目中原计划用于购置房产和装修的项目支出转为各个项目实施的备用金，投入到各个项目中，总计为10,866.56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规划到项目实施耗时较长，公司在原有募投项目规划基础上，保证募集资金投向、资金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进步水平及项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资金等的投资明细。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范围。

(2)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核通过该公告事项，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

1)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情况及原因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逐渐将服务于证券行业客户的研发实施团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高伟达进行集中配置。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将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地点由北京调整为南京，实施主体由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变更为江苏高伟达。

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1,615,600.00	南京	江苏高伟达

注：“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5,062,510.73元，因此，实际上转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支行(账号32050159673600000096)中的金额为5,062,510.73元。

2)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进度情况及原因

公司对金融信息行业进行深入分析后，为进一步贴合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在“保险业IT整体解决方案”、“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和“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更多的融入新的技术和应用，以便满足客户在业务实际中的需求，使上述项目更具市场性和领先性，也使得募投的研发成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将以上三个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具体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保险业IT整体解决方案	2017年6月30日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2017年6月30日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017年6月30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并已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8条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8年8月23日